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让人：富新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sith Virgin
Island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852) 2796233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报告人所持有、控制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报告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先决条件于签署协议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该 120 个自然日限期可经乙方书面同意延长)全部完成后方可履行。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 报告人介绍

(一) 报告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富新资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 3、注册资本：美金 50,000
- 4、营业执照注册号：672957
- 5、机构代码：无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投资公司
- 7、经营范围： 投资公司
- 8、经营期限： 无限
- 9、税务登记号：无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 富新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美金 50,000

主要股东: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本公司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是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Bestwa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香港上市公司百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百威国际”)全资附属子公司,百威国际

第一大股东为WEALTHGUARD INVESTMENT LTD (法定代理人：ANDY HSIAN-AN YUAN)其持有百威国际20.45%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唐贯健先生持有百威国际15.67%的股份,百威国际其他股东均为社会流通股。

(三) 本公司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唐贯健

董事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香港

(四) 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 报告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2005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转让方将自己持有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国家股50,57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转让给我公司,每股转让价格2.47元,总价款124,908,888元人民币。本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生效,转让价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 本次股份转让前,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0股。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50,57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及股份转让协议中先决条件于签署协议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该 120 个自然日限期可经乙方书面同意延长)全部完成后方可履行,双方于转让金到帐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项下转让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五)本公司与转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公司与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债权债务关系。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成立证书;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

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富新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貫健

盖章：

签注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